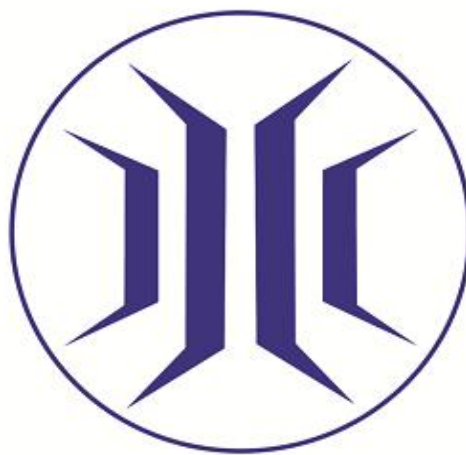


2024 年陕州区易地搬迁安置点数字智能化

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4-39、SZGZ[2024]096-ZC051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五章 清单内容 .....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年陕州区易地搬迁安置点数字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4-39、SZGZ[2024]096-ZC051

2、项目名称：2024年陕州区易地搬迁安置点数字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92625.31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一、社区硬件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补充完善相关智慧社区相关硬件设备，包括可视化大屏LED设备、智能门禁设备，监控设备等；二、社区数字智能化管理系统(可视化平台，可视化平台运营管理平台，社区网格化治理平台等)等内容。（详见清单内容）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4、交货地点：苍龙湾社区。

5.5、质保期：两年

6、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或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4、供应商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法人和

企业)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注: 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 查询时间自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8、本项目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注: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  
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  
查。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07月18日至2024年07月29日, 每天上午08:00  
至12:00, 下午12:01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gzjy.smx.gov.cn](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 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  
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gzjy.smx.gov.cn](http://gzjy.smx.gov.cn)),  
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 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  
标, 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收取文件费用。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

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 年 07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采购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

4、本项目评分业绩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

执照。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6、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机构：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3839210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温塘陕州大道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139887399

###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中心大道南湖滨大厦 A 座 23 楼 2306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739893309

### 4.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7398933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监督单位	监督机构：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3839210
2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温塘陕州大道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139887399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中心大道南湖滨大厦 A 座 23 楼 2306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739893309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	2024 年陕州区易地搬迁安置点数字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	采购需求	一、社区硬件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补充完善相关智慧社区相关硬件设备，包括可视化大屏 LED 设备、智能门禁设备，监控设备等； 二、社区数字智能化管理系统(可视化平台，可视化平台运营管理平台，社区网格化治理平台等)等内容。（详见清单内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预算金额	492625.31 元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的所有内容
10	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1	质保期	两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p>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1、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3、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或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p> <p>4、供应商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法人和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注：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9、本项目磋商实行资格后审。</p> <p>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5	答疑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2021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
20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492625.31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标处理。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22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6	磋商有效期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9	磋商文件费	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30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1	资料上传注意事项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2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WD=%E6%B2%B3%E5%8D%97%E7%9C%81">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WD=%E6%B2%B3%E5%8D%97%E7%9C%81</a> ）。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付到 50%，竣工验收付到 80%，审计结束后付到 97%，一年复验合格后付 3%。具体支付进度以陕州局拨付为准。
3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
3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8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2024年07月30日08时30分 2、开标地点：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开标室； 3、评标地点：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二评标室。
3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开标当天均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4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41	中标通知书发放及采购合同签订	中标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上传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42	代理服务费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
43	报价	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初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44	重新招标的情形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5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响应文件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p> <p>(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	--	--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p> <p>3、采购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p> <p>4、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p> <p>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p>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p>（5）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库〔2015〕124号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交货及安装期和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原因引起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不允许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清单内容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供应商应附的其它资料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等。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招标控制价清单内容自主进行报价。

3.2.4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5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初次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初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7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效期。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中， 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项目交货及安装期、 磋商有效期、 质量标准、 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 nsmxtf）。

## **4. 投标**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 以签盖单位章为准；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

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2.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 5. 磋商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 5.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

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5.4 磋商小组**

5.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4.2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5.4.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4.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5.5 磋商原则和方法**

5.5.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5.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5.3 评审方法

-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各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6 对供应商的评价**

5.6.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5.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5.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7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优劣顺序推荐。

## **6. 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天完

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 **6.2 成交公告发布媒体**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6.3 履约保证金**

6.3.1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前附表一致。

## **6.4 签订合同**

6.4.1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4.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签订合同。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因素如下：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磋商报价	1、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标处理 2、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 3、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无行贿记录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或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法人和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注: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非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的所有内容
		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质保期	两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分: 30 分; 技术分: 45 分; 综合分: 25 分;	
	综合得分按公式计算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2.2 (1)	磋商报价部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p>1. 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p> <p>4、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b>【1-20%】</b></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可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45分	项目实施 方案（0-6分）	<p>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供货、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等）进行评价，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2、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p>

			<p>有针对性的，得 4 分；</p> <p>3、实施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p> <p>4、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实用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p>工作程序及计划、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0-15 分)</p>	<p>工作程序及计划、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服务人员服务质量指标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团队（包括驻场服务人员）、服务时限、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等。</p>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文件要求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者提高的，得 10 分；</p> <p>3、内容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基本满足文件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0-12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内容完整性：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培训效果和培训师资力量等方面全部内容得 5 分，每缺 1 项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培训方案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7 分；培训方案相对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4 分；培训方案内容薄弱，泛泛而谈，不具有针对性，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p>维护方案 (0-4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护方案，针对项目情况制定维护方案，具有改正性维护、适应性维护、完整性维护和预防性维护。</p> <p>1、方案详细、准确，具备可行性的；(得 4 分)</p> <p>2、方案比较详细、比较准确，比较具备可行性的；(得 2 分)</p> <p>3、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p>合理化建议(0-8 分)</p>	<p>1、建议合理、科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8 分；</p> <p>2、建议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强得 3 分，缺</p>

			项 0 分。
2.2.2 (3)	综合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5分)	提供2021年1月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该项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磋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
		认证证书 (5分)	供应商具有CMMI3、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叁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准。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中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扫描件不得分)
		优惠服务 承诺 (15 分)	1.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对招标人有利的优惠条件及承诺情况、交货期及安装期的承诺及相应服务措施进行横向比较后在 0-4 分之间进行打分。 2.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 内容、方式、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后在 0-6 分之间打分； 3、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的 内容、方式、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后在 0-5 分之间打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进行下一步的综合得分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未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报价低于国家规定的除外。**最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交货及安装期、质量目标前后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书中填报的相应内容为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 + B + C 。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拦标价时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

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定标办法**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上述办法打分，最后按照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3.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3 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供应商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确定另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4.4 成交人确定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4. 评标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 1、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分数汇总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5. 评标报告**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后抄送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

对评标结论具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样本、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4 数量（单位）：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6. 质量保证金

6.1 质量保证金：无

##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实施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实施地点：

## 9. 货款支付：

##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在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24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3小时内解除故障。

###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负责组织甲、乙双方监理、纪检、财务和有关专业人员到现场按照质量要求进行技术指标和现场实际演示、观、看、听，进行实际严判决定验收结果，同时乙方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

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清单内容

另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供应商应附的其它资料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库〔2015〕124号文和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公司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并按上述文件中的条款承包该项目。

2、我公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3、我公司同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可以按此文件成交。

4、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在成交后的规定期限内签订项目合同，保证交货及安装期：\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5、成交后，我公司将提交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对此承担责任。

6、我们承诺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选择。

7、除非与贵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本响应文件将与双方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已标价项目清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资格审查资料

## 六、供应商应附的其它资料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